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5号），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及深入分析。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一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投资的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管”）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进入清算。截至报告期末，总投资成本 1.82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 2,158.01 万元。由于目前清算方案尚未确定，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项投资 2020 年及 2021 年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报及你公司前期相关临时公告显示，广济医管为尚荣投资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建投”）、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尚荣投资以现金 3.80 亿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66.60%，广济医管成立后一年内缴足首期出资 1 亿元，余款于广济医管成立三年内缴足。2020 年 3 月，金潮公司以各股东后续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广济医管解散，法院一审判决解散广济医管，二审维持原判。2021 年 6 月 16 日，广济医管被金潮公司申请强制清算，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指定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济医管清算组。

广济医管原为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将

其出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6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2,158.01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广济医管投资有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投资总额 3.45 亿元,2020 年末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

(一) 说明广济医管成立时间、尚荣投资各期实缴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并说明尚荣投资是否按约履行出资义务及法院判决广济医管解散的理由及依据;

(二) 说明你公司就前述诉讼事件在法院受理、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判决执行等各阶段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说明广济医管自成立以来你公司就尚荣投资对广济医管的投资以及广济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 说明报告期不再将广济医管和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对广济医管投资的合同现金流测试及业务模式测试,说明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量化说明前述出表及重分类处理对报告期和未来年度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 结合广济医管的财务状况(包括债权债务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清算进展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广济医管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以及 2020 年末对广济医管投资及其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 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回复

(一) 说明广济医管成立时间、尚荣投资各期实缴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并说明尚荣投资是否按约履行出资义务及法院判决广济医管解散的理由及依据；

1、广济医管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尚荣投资各期实缴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人民币：万元）
1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0.00
2	2016 年 10 月 14 日	4,500.00
3	2016 年 10 月 21 日	4,500.00
4	2016 年 11 月 1 日	4,500.00
5	2016 年 11 月 10 日	4,500.00
合计		18,200.00

3、尚荣投资是否按约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秦皇岛市广济医管有限公司章程》及《秦皇岛市广济医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约定，尚荣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38017.85 万元，出资比例 66.698%，全部为货币出资，首期出资额为 1 亿元，于公司注册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尚荣投资严格依《秦皇岛市广济医管有限公司章程》及《秦皇岛市广济医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约定于公司注册成立后一年内向广济医管公司缴足人民币 10000 万元首期出资款，其后又依约缴纳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200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18200 万元。但作为股东的金潮公司和秦皇岛建投未依约履行一年内缴足出资款的义务，鉴于此，尚荣投资在出资 18200 万元后没有继续出资。

4、法院判决广济医管解散的理由及依据：

法院认为：强制公司解散需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广济医管公司的设立是为了三方合作建设广济医院，因建设资金不到位，向银行借款又不能达成一致，导致项目停滞形成“烂尾”，应当认定为公司运行发生严重困难。项目长时间停滞造成的安全隐患使得项目前期投资面临损失，应当认定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三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后长时间不能履行，至本案诉讼期间三方仍未能提出有效解决方案，金潮公司和秦皇岛建投主张解散公司，尚荣投资不同意解散，经调解仍不能达成协议，应当认定为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解散广济医管公司。

(2) 说明你公司就前述诉讼事件在法院受理、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判决执行等各阶段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

北戴河新区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一审判决，尚荣投资于 2020 年 8 月收到代理律师送达北戴河新区法院出具的《民判决书》（2020）冀 0392 民初 188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2020）冀 0392 民初 188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终审判决，尚荣投资于 2021 年 3 月收到了代理律师送达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 03 民终 2367 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因该案件受理时没有涉及具体的数据，未达到上述法规应披露的要求。此后，公司在收到代理律师发的一审判决和终审判决后，尽管当时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和市建投公司就广济医院项目产生的矛盾和分歧正在通过其他非司法渠道进行协商沟通，该事项所涉及的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恶化，各项资产的价值未发生贬损，本公司亦在积极与合作方沟通以消除分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对一审判决和终审判决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法院已成立秦皇岛医管清算组，但清算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认为：公司就上述诉讼事件在各阶段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说明广济医管自成立以来你公司就尚荣投资对广济医管的投资以及广济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尚荣投资公司持有对广济医管公司股权 66.698%，能对被投资单位广济医管公司实施控制，尚荣投资公司对广济医管公司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2、广济医管公司为取得对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对项目公司的 PPP 项目投资款在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归集和核算，会计

分录如下：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实收资本、银行存款

待项目公司开始正常经营，将该 PPP 项目投资款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并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借：无形资产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不再将广济医管和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对广济医管投资的合同现金流测试及业务模式测试，说明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量化说明前述出表及重分类处理对报告期和未来年度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不再将广济医管和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进入注销清算程序的子公司，由于已被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原母公司不再具有主导其相关活动的权力，因此不应纳入其原母公司的合并范围。

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冀 0392 强清 1 号），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已指定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秦皇岛医管清算组，秦皇岛医管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公司于报告期已丧失对秦皇岛医管控制权，不应再纳入合并范围。

2、结合对广济医管投资的合同现金流测试及业务模式测试，说明将其重分

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三章 第十六条，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

广济医管盈利模式为通过广济医院独家配送托管权利从供应链端获取收益，具体为：尚荣通过出资金建设医院工程及购置设备，使广济医院具备运营基础；医院建成后，尚荣所有投入的资产的折旧作为该 PPP 项目的成本，同时尚荣取得如下的收益：

- （1）医院的药品采购及配送收益；
- （2）医院的耗材采购及配送收益；
- （3）医疗设备的销售收益、设备维护费收益；
- （4）医院后勤管理收益。

公司对广济医管投资所取得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分红款，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作为战略性投资，公司持有广济医管的股权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条件。

在丧失对广济医管控制权后，公司基于对广济医管战略投资的目标，将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量化说明前述出表及重分类处理对报告期和未来年度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量化说明前述出表及重分类处理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模拟数据 (1)	年报财务报表数据 (2)	差异 (1-2)
货币资金	796,515,789.68	796,383,648.50	132,141.18
流动资产合计	2,393,531,266.03	2,393,399,124.85	132,14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0,419,923.18	-160,419,9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48,478.85	93,077,122.84	-5,128,64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122,569.97	303,235,174.44	323,887,39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091,467.46	2,579,752,639.10	158,338,828.36
资产总计	5,131,622,733.49	4,973,151,763.95	158,470,969.54
其他应付款	329,971,090.02	328,542,303.05	1,428,786.97
流动负债合计	1,110,807,412.59	1,109,378,625.62	1,428,786.97
负债合计	1,528,223,650.27	1,526,794,863.30	1,428,786.97
其他综合收益	-11,139,918.15	-27,324,975.76	16,185,057.61
未分配利润	815,203,668.74	829,739,813.77	-14,536,1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330,350.22	3,120,681,437.64	1,648,912.58
少数股东权益	481,068,733.00	325,675,463.01	155,393,26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399,083.22	3,446,356,900.65	157,042,182.57
管理费用	131,760,078.47	131,530,078.47	230,000.00
财务费用	1,874,100.66	1,873,855.75	244.91
资产减值损失	-24,071,878.81	-2,508,149.34	-21,563,729.47
营业利润	67,124,721.51	88,918,695.89	-21,793,974.38
利润总额	67,256,519.98	89,050,494.36	-21,793,974.38
净利润	66,225,638.63	88,019,613.01	-21,793,974.3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48,913.38	59,285,058.41	-14,536,145.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6,725.25	28,734,554.60	-7,257,829.35
----------------------	---------------	---------------	---------------

注 1: 此处模拟数据, 公司对秦皇岛广济医管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并对秦皇岛广济医管继续并表。

注 2 审计报告中广济医管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7 月。(1) 列模拟数据中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12 月。

注 3: 模拟数据中结合广济医管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金额,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进行重分类并影响损益 21,563,729.47 元。

注 4: 因秦皇岛广济医管持续亏损, 模拟数据中公司未对注 3 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

注 5: 前述出表及重分类处理对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注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差异说明:

因秦皇岛广济医管进入清算程序且公司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 故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且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第三章 第十六条的规定, 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差异说明:

因秦皇岛广济医管的主要资产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即秦皇岛广济医管对秦皇岛广济医院和秦皇岛市第二医院的 PPP 项目投资款, 投资成本为 345,451,125.00 元; 本年度由于秦皇岛广济医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故该项目相应减少, 其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减少金额为 323,887,395.53 元。

注 8: 其他综合收益的差异说明:

因秦皇岛广济医管进入清算程序且公司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 故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且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度该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6,185,057.61 元。

注 9: 资产减值损失的差异说明:

因秦皇岛广济医管进入清算程序且公司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 故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且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度该项目投资金额的减值损失未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导致与模拟合并报表对比时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1,563,729.47 元。

(2) 前述出表及重分类处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相关规定,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当其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从上述准则规定可以看出, 未来年度, 公司对广济医管的出资, 除分红外, 无论是减值还是处置损益均应计入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

(五) 结合广济医管的财务状况(包括债权债务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清算进展等情况,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广济医管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 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以及 2020 年末对广济医管投资及其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结合广济医管的财务状况(包括债权债务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清算进展等情况,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对广济医管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 报告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1) 报告期广济医管主要财务数据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元)
流动资产合计	132,14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717,500.22
其中: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51,125.00
资产总计	345,849,641.40
流动负债合计	1,428,786.97
负债合计	1,428,78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20,854.43
其中: 股本	345,451,1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20,854.43
净利润	-230,2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44.91
资产负债率	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755.09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广济医管对广济医院的投资款。

(2) 广济医管清算进展

截至目前，法院已成立秦皇岛医管清算组，但清算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3)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减值测算过程

为获取对广济医管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济医管出资形成的底层资产广济医院土地、广济医院在建工程、秦皇岛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评估过程中，评估师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金额。

经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济医管出资形成的底层资产广济医院土地、广济医院在建工程、秦皇岛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 60,353.66 万元。

考虑到广济医管公司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公司结合广济医院周边同类型土地的价值；在建工程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以及经济性贬值；秦皇岛市第二人民医院目前运营状况，对评估价值给予合理的折扣（清算折扣）。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对底层资产出资额	评估价值	清算折扣	再次折扣	修正后评估价值(元)
房产	—	345,451,125.00	106,997,158.88	30.00%	40%	44,938,806.73
土地	112,098.75		124,541,711.00	30.00%	25%	65,384,398.28
秦皇岛第二人民医院	—		374,318,200.00	30.00%	25%	196,517,055.00
合计						306,840,260.00
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						2,320,500.07
扣除处置费用后可收回金额						304,519,759.93
尚荣医疗实缴出资比例						52.68%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对底层资产出资额	评估价值	清算折扣	再次折扣	修正后评估价值(元)
尚荣医疗可受偿金额						160,419,923.18
尚荣医疗出资						182,000,000.00
投资减值						21,580,076.82

综上所述，报告期对广济医院的投资减值计提充分、及时。

2、2020 年未对广济医管投资及其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本项目在初始投资阶段，各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秦皇岛广济医院部分核心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三项核心资产之一的“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整体价值”基本按净资产作价，三项核心资产之一的土地购置价格按当时的招商引资优惠价格购置，在 2020 年末上述底层资产无减值迹象；

（2）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前任会计师对本项目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访谈、账务核对、发函询证、减值测试、了解市场上同类资产的交易案例与价格等，未发现该项目存在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0 年未对广济医管投资及其 PPP 项目秦皇岛市广济医院（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2021 年度关于本项目减值测试的过程，公司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配合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和分析原始单据、视频勘察、分析减值测试等程序，但由于广济医管为当时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当地政府给予了优惠政策，包括对秦皇岛市第二医院以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对医院建设用地按 20 万/亩进行作价等，因此广济医管的底层资产所有权形式及出资方式具有特殊性。在清算方案不明确，管理人无法提供现阶段清算资产情况，且管理人及广济医管其他方股东未能接受访谈的情况下，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公司的减值测算方法所采用的相关假设的合理性。

本项目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主动跟进整个项目清算方

案的形成过程及清算资产的处置,确保清算方案和清算过程的公平、公开、合理、有据,并及时披露已确定的与清算相关的文件和处置进度情况,以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清算方案的明确,该保留事项能够全部消除影响,但预计消除影响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二为你公司建设的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许昌二院”)迁扩建项目处于重整阶段,截至报告期末,你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余额 1.9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765.23 万元(计提比例约 24.69%),其他应收款余额 6,698.6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34.93 万元(计提比例约 5%)。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无法获取许昌二院债权申报情况以及资产状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就 2020 年及 2021 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年报显示,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买方信贷或保理等融资方式建设许昌二院迁扩建项目,许昌市立医院对许昌二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 2020 年疫情影响,许昌二院及许昌市立医院出现收入下滑的情况,无法按期偿付供应商及银行款项,导致债务人向法院提请对许昌二院及市立医院进行破产重整。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决定对许昌二院进行预重整、2021 年 9 月 2 日裁定许昌市立医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3 月 31 日裁定许昌二院、许昌市立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尚存对许昌二院的买方信贷担保,许昌二院相关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余额 3,583.33 万元、保证金余额 750 万元,你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3,583.33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对许昌二院 1.93 亿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的期间,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二)说明对许昌二院 6,698.64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类型和发生背景,是否为实际承担对其买方信贷担保的赔偿责任,如是,说明你公司就担保进展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三)说明你公司就债务人许昌二院重整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

况，并结合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期，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四）说明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规避盈亏性质变化的情形；

（五）结合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对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六）说明你公司对许昌二院买方信贷实际担保余额 3,583.33 万元是否亦存在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并说明是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计提充分性；

（七）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回复

（一）说明对许昌二院 1.93 亿元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的期间，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本项目确认的收入期间在 2014 年至 2019 年，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类别	确认收入金额(元)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文件	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工程建造收入	292,875,521.13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院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进度月报表业主方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是
医疗专业工程	5,665,645.27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验收报告，合同清单，收货单位确认的送货单、确认单。	是
销售收入	32,607,947.88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客户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	验收报告，合同清单，收货单位确认的送货单、确认单。	是
其他收入	1,647,750.85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客户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	货物移交单，送货明细表，业主方品牌确认表。	是

合计	332,796,865.13		
----	----------------	--	--

各年的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类别	确认收入金额（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合计
工程建造收入	29,353,981.87	176,271,340.29	72,171,904.10	13,246,489.04	1,831,805.83	292,875,521.13
医疗专业工程			5,665,645.27			5,665,645.27
销售收入	767,521.37	20,337,982.90	11,502,443.61			32,607,947.88
其他收入				1,647,750.85		1,647,750.85
合计	30,121,503.24	196,609,323.19	89,339,992.98	14,894,239.89	1,831,805.83	332,796,865.13

本公司对许昌二院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

（二）说明对许昌二院 6,698.64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类型和发生背景，是否为实际承担对其买方信贷担保的赔偿责任，如是，说明你公司就担保进展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1、许昌二院 6,698.64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类型和发生背景

2020 年上半年，许昌二院作为当地第二大的医疗机构，承担了地方疫情防控职责。该院当时受疫情影响，出现了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医院强调因疫情影响，防疫资金尚未到位，医院无法分期偿还到期的买信贷款，希望公司给予支持，使医院能为抗疫作出贡献，避免因医院违约影响公司信誉。公司为了帮助医院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的医疗服务和正常运营，为当地人民群众服务，为政府分忧，2020 年 5 月，公司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签署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许昌二院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1.07 亿元，用于偿还由公司提供的买方信贷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从出借之日起 12 个月内；年利率 5%，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许昌市立医院为许昌二院在本协议中的全部债务、义务提供担保，自愿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

公司同意签署上述借款协议，一方面体现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许昌市抗击疫情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另一方面，许昌二院项目是公司的买方信贷项目，如许昌二院因疫情导致流动性不足，公司也将因此承担相应的担保义务。因此公司与许昌二院签署借款协议并由许昌市立医院提供担保，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

借款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报告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支付 6698.64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许昌二院还款；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单位：元)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1	2020/5/28	400,000.00	2021/5/28	0.00
2	2020/6/20	284,000.00	2021/6/20	0.00
3	2020/8/20	5,584,685.84	2021/8/20	0.00
4	2020/9/17	5,547,401.99	2021/9/17	0.00
5	2020/10/19	9,524,943.62	2021/10/19	0.00
6	2020/11/18	4,819,818.80	2021/11/18	0.00
7	2020/11/23	587.54	2021/11/23	0.00
8	2020/12/17	15,806,144.56	2021/12/17	0.00
9	2021/1/19	2,887,113.25	2022/1/19	0.00
10	2021/2/20	2,873,855.01	2022/2/20	0.00
11	2021/3/18	2,834,192.51	2022/3/18	0.00
12	2021/4/19	2,847,766.21	2022/4/19	0.00
13	2021/5/19	2,825,991.67	2022/5/19	0.00
14	2021/6/18	2,823,388.15	2022/6/18	0.00
15	2021/7/14	1,756,576.53	2022/7/14	0.00
16	2021/7/20	1,041,753.48	2022/7/20	0.00
17	2021/8/18	1,044,305.56	2022/8/18	0.00
18	2021/9/21	1,042,052.08	2022/9/21	0.00
19	2021/10/19	1,029,276.62	2022/10/19	0.00
20	2021/11/18	1,031,261.57	2022/11/18	0.00
21	2021/12/20	1,021,627.89	2022/12/20	0.00
22	2022/1/18	1,019,329.28	2023/1/18	0.00
23	2022/2/18	1,021,075.81	2023/2/18	0.00
24	2022/3/21	998,241.32	2023/3/21	0.00
25	2022/4/19	1,011,285.30	2023/4/19	0.00
26	2022/5/18	999,218.75	2023/5/18	0.00
27	2022/6/17	31,659,240.37	2023/6/17	0.00
合计		103,735,133.71		0.00

许昌二院在签订借款协议前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9.8%，许昌二院是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借款协议当时由河南办事处牵头，报公司融资部负责办理审批，并由公司法务部、财务部、报公司领导联合审批后执行支付；由于经办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认识不足，未将此事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和对外披露。因疫情持续的影响，目前许昌二院已进入破产重组阶段，公司已向法院和管理人申报了此项债权，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展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是否为实际承担对其买方信贷担保的赔偿责任

作为担保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下，银行会扣除公司用于本项目的保证金存款，同时银行会要求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该类支出会成为担保方的实际损失。公司对许昌二院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因医院资金紧张可能出现被银行提前还款给公司带来的征信问题暂借给医院用于资金困难时期还贷，不属于公司为其承担买方信贷担保的赔偿责任。

3、说明你公司就担保进展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客户许昌二院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买方信贷用于支付该医院与公司签署的《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迁扩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院迁扩建项目支出，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许昌二院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金额及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批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及公司为该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的担保额度内，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下，银行会扣除公司用于本项目的保证金存款，同时银行会要求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该类支出会成为担保方的实际损失。截止目前，未发生银行因担保对象违约扣除公司保证金存款及提前还款的情形。

（三）说明你公司就债务人许昌二院重整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结合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期，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1、说明你公司就债务人许昌二院重整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人河南健之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许昌市立医院的仲裁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被申请人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据此请求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裁定被申请人进行合并重整。公司以相同的理由请求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为此，公司准备了合并重整相关资料。2022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1002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指定许昌市医院管理人担任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6 日，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通知》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24 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展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期，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

本公司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除其中的 39,919,785.76 元未到期外，其余均已到期，属于到期未获清偿的重大债权。公司已向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初步申报了债权，债权金额等待确定。

各年度债权到期情况和回款情况如下表：

到期年度	债权总额	收款金额	债权余额
------	------	------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4	54,116,996.42		54,116,996.42	40,000,000.00	
2015	193,129,770.48		193,129,770.48	118,000,000.00	
2016	21,041,478.91		21,041,478.91	40,721,500.00	22,405,448.20
2017	36,443,796.18		36,443,796.18	15,000,000.00	
2018	38,213,065.27		38,213,065.27		5,529,412.36
2019	40,068,228.64		40,068,228.64	40,544,230.10	40,068,228.64
2020	42,013,456.26	41,293,950.62	83,307,406.88	57,568,986.87	84,465,804.54
2021	40,301,738.13	25,055,311.25	65,357,049.38		67,374,181.45
2022		11,941,001.11	11,941,001.11		11,941,001.11
2023		11,319,994.20	11,319,994.20		11,319,994.20
2024		10,698,987.35	10,698,987.35		10,698,987.35
2025		5,953,990.23	5,953,990.23		5,953,990.23
总计	465,328,530.29	106,263,234.76	571,591,765.05	311,834,716.97	259,757,048.08

3、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是否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情况。

（四）说明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规避盈亏性质变化的情形；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相关规定，企业应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测算过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40,301,738.10	2,015,086.91	66,986,416.29	3,349,320.81
1-2 年	10.00%	84,465,804.54	8,446,580.45	-	-
2-3 年	30.00%	40,068,228.59	12,020,468.58	-	-
3-4 年	50.00%	5,529,412.36	2,764,706.18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22,405,448.20	22,405,448.20	-	-
合计		192,770,631.79	47,652,290.32	66,986,416.29	3,349,320.81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测算

	项目	金额（元）
医院核心资产价值	银行存款&应收医疗款	38,623,311.99
	房屋建筑物	1,187,072,350.72
	设备	142,642,569.42
	无形资产-土地	75,609,929.84

	合计 (A)	1,443,948,161.97
预估医院债权人申报总额 (B)		2,700,000,000.00
债权占比 C (A/B)		53.48%
尚荣医疗申报额		491,231,769.40
核减后的尚荣申报金额 D		398,406,633.93
尚荣可受偿金额 I (C*D)		213,066,121.03
账面应收款项原值		259,757,048.08
已计提坏账准备		51,001,611.13
账面价值 J		208,755,436.95
是否需补提坏账		否 (J<I)

测算思路:

(1) 基于公司 2020 年 8 月所取得的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医院全套财务资料后, 因后期许昌二院(市立医院)进入了破产重整阶段, 之后公司的核心资产未发生新的重大变动, 大部分债务也停止了偿付; 故公司目前取得的财务数据(特别是核心资产)与医院目前的真实状况基本是一致的, 对于本次 2021 年度的减值测试具有重要的价值, 可作为重要判断依据之一;

(2) 公司根据预估的债权申报总金额为基础测算出最终的资产折让比例;

(3) 基于公司的各项债权均为优先级债权, 在最终受偿时折让比会远低于其他普通债权; 为了稳健的计量, 公司全部按普通债权的方式进行折算;

(4) 基于谨慎性, 公司将尚未获得仲裁认可的工程款予以剔除, 剩下申报债权为仲裁认定工程款及其他应收许昌二院(市立医院)款项。

测算结果:

公司对许昌二院(市立医院)不存在单项减值。因此报告期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因对许昌二院 2020 年末债权规模小于本期, 且许昌二院(市立医院)自许昌二院进入预重整后, 两个医院资产受破产重整影响, 资产规模基本未发生变化, 结合上述测算, 2020 年末公司对许昌二院(市立医院)应收款项不需单项计提减值损失。

综上，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不存在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规避盈亏性质变化的情形。

（五）结合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对同一债务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结合第（四）问回复，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许昌二院（市立医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经单项测试，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单项减值风险。单项测试后，本公司依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说明你公司对许昌二院买方信贷实际担保余额 3,583.33 万元是否亦存在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并说明是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计提充分性；

由于许昌二院处于合并重整阶段，对于债务偿付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对许昌二院尚未还款的买方信贷余额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对许昌二院买方信贷担保余额进行了全额计提，共计提本息合计 39,919,785.76 元，其中本金 35,833,333.19 元，利息 4,086,452.57 元；故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七）详细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2021 年度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充分配合会计师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不存在任何不配合审计的问题。2021 年度关于本项目减值测试的过程，公司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配合会计师执行各项可行的审计程序，包括查阅合同、发函询证、与重整的管理人进行视频访谈沟通、与公司的代理律师进行现场访谈等程序。

根据清算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在未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情况下，重整管理人

无法对外提供债权申报及医院资产情况等资料，导致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文件以确认公司的减值测算方法所采用的相关假设的合理性。该等事项的出现是基于项目的客观事实，不是公司可以控制的。

本公司的解决措施：公司已委派专职律师代理许昌项目合并重整事项，同时公司保持与许昌二院、管理人及政府的积极沟通，共同探讨合并重整方案的思路和实施安排，确保公司在该项目合并重整的处置方案上获得公允的资产价值和份额，并及时披露重整进程，以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重整方案的明确，该保留事项能够全部消除影响，公司预计消除影响的时间在2022年内。

三、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三为尚荣投资与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富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签署关于设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的相关协议约定：富平医管每年可以按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因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尚无经营结余，年审会计师对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确认3,720万元管理费收入存疑。该事项影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3,720万元，坏账准备1,116万元，期初留存收益2,213.58万元。

年报显示，富平医管投资有PPP项目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投资总额3.59亿元，报告期摊销2,394.48万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目前，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富平中医医院支付管理费670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富平医管投资的PPP项目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有关规定；

（二）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尚无经营结余、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富平中医医院支付管理费、计提坏账准备等情况，逐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的五项条件，说明报告期及2018年至2020年对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计提的管理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及判断依

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三) 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前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四) 说明计提管理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五) 说明富平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一) 说明富平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富平医管公司投资的 PPP 项目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从项目公司开始正常运营，对 PPP 项目投资成本按受益期进行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因此，公司对富平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二) 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尚无经营结余、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富平中医医院支付管理费、计提坏账准备等情况，逐项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的五项条件，说明报告期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计提的管理费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及判断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五条相关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判断依据：

（1）前三项条件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公司）与富平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设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富平中西医医院（县中医医院）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成立富平医管公司时，尚荣投资以 8322.77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初始持股比例 52.017%；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富平县中医医院的净资产以及品牌、其他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 7677.2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并负责完成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同时保证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初始持股比例 47.983%。富平医管公司全面负责中西医医院（县中医医院）的各项工程建设管理，根据医院建设投资规模，双方对富平医管公司的出资额投入不足以满足新医院建设的资金缺口时，由尚荣投资以协助医院融资的方式解决建设资金问题。

同时约定，中西医医院（县中医医院）正常运营后，富平医管公司每年按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专门用于中西医医院管理支出。具体计提比例由医院理事会根据医院的经营状况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富平医管公司与中西医医院签订的《管理委托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富

平医管公司对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富平县中医医院实行一体化运营管理。前两年的年度管理费为 1240 万元，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增加 5%。

从上述内容可知，公司与富平县人民政府，富平医管公司与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具体支付条款进行约定，满足上述五项收入确认条件的前三项。

（2）第四项条件判断依据

公司通过富平医管公司向项目医院收取管理费，符合各投资方最初的合作原则。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系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应获得的资产使用费，收费比例符合市场上同类型 PPP 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具有合理性，具有商业实质，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因此满足上述五项收入确认条件的第四项。

（3）第五项条件判断依据

公司认为，公司通过富平医管公司向项目医院收取管理费，符合各投资方最初的合作原则，该事项也通过了富平医管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流程，并由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系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应获得的资产使用费，收费比例符合市场上同类型 PPP 项目的收费标准（相关的同类型案例见附件）。

本项目投资效果分析：本公司投资前富平县中医医院 2016 年度收入 2493.99 万元，公司投资完成并派出管理人员后，到 2019 年度医院营业收入达到 8119.21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疫情的影响，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5%。相关委托管理已取得较好成效。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结合下列回复（四）中关于管理费坏账准备计提及管理费收取情况的表述，公司认为对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计提的管理费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

（三）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前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公司不需要就前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理由如下：

1、根据上述问题（二）的回复，公司认为对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计提的管理费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

2、从会计师测算的影响数据来看，对各年的影响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1,795.08	-418.50	598.36	784.36	8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74	-217.69	311.25	408.00	432.19
股东权益	1,795.08	-418.50	598.36	784.36	8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74	-217.69	311.25	408.00	432.19

3、2018年至2020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前任会计师对本项目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访谈、账务核对、发函询证、减值测试等，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四）说明计提管理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已根据信用减值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116.00 万元，计提是充分的，理由如下：

1、本 ppp 项目投资效果良好：本公司投资前富平县中医医院 2016 年度收入 2,493.99 万元，公司投资完成并派出管理人员后，到 2019 年度医院营业收入达到 8,119.21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疫情的影响，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5%，从医院运营情况来看，公司预计管理费可以收回。

注：根据《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县中医医院）之投资协议》，富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富平县中医医院的净资产以及品牌、其他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 7677.2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与尚荣投资合资成立富平医管公司，富平医管公司拥有对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富平县中医医院的资产及管理权、人事管理权、日常经营管理权。富平县中医医院目前使用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房产、设备、人员进行运营，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经营模式。

2、报告期后该项管理费已回款 1,129.76 万元；

故我们认为管理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五）说明富平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富平医管投资的 PPP 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理由如下：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本 PPP 项目投资相关的项目医院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专项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回收净额为人民币 38,925.18 万元，超过本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30,323.52 万元。

2、根据上述问题（四）1 对医院运营情况的描述，该项目医院运营良好。随着疫情的缓和以及医院管理的提升，项目医院运营情况将进一步向好。

四、结合前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请年审会计师：

（一）完整列示上述问题 1-3 中 3 项保留意见事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二）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

（三）说明上述问题（一）中所列的科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 1 号》）的有关规定；

（四）按照《审计类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性质、风险警示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保留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五）说明在存在两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项和一个存在重大错报事项的情况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审计类 1 号》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完整列示上述问题 1-3 中 3 项保留意见事项分别涉及的所有财务报

表科目名称及金额；

(二) 1、事项一及事项二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财务报表科目	2021 年末	备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19,923.18	事项一
其他综合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	需根据未来清算结果确定影响金额	事项一
应收账款	145,118,341.47	事项二
其他应收款	63,637,095.48	事项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	需根据未来重整结果确定影响金额	事项二

2、事项三涉及的所有财务报表科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财务报表科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	26,040,000.00	31,620,000.00	22,940,000.00	11,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000.00	1,395,000.00	465,000.00	155,000.00
应交税费	2,105,660.37	2,105,660.37	1,403,773.58	701,886.79
营业收入		11,698,113.21	11,698,113.21	11,698,113.2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5,580,000.00	-3,720,000.00	-1,240,000.00	-620,000.00
所得税费用	-1,395,000.00	1,994,528.30	2,614,528.30	2,769,528.30
净利润	-4,185,000.00	5,983,584.91	7,843,584.91	8,308,584.91

(二) 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修订) 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

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1、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数量有限，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保留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

2、事项一主要涉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公司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3.23%；事项二主要涉及的应收款项净值占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4.20%，事项三中具体影响如回复（一）2 所述。以上特定项目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公司对于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已在附注十三、3、（2）及年度报告第六节、五中进行详细披露，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因此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说明上述问题（一）中所列的科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 1 号》）的有关规定；

1、问题（一）中所列的科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审计准则角度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详见回复（二）相关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相关事项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不至关重要，年审会计师对广泛性的判断符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2、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审计类 1 号》）角度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是否具备广泛性，是否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详见回复（四）相关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汇总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相关事项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不至关重要，年审会计师对广泛性的判断符合《审计类1号》相关规定。

（四）按照《审计类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性质、风险警示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保留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1、相关事项量化指标

事项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秦皇岛医管总投资成本为18,200.00万元，账面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2,158.01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公司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3.23%。

事项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许昌二院应收账款余额为19,277.06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765.23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698.64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34.93万元。应收款项净值占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4.20%。

事项三：

报表项目	影响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表项目影响的资产总额	-4,185,000.00	9,610,000.00	11,470,000.00	11,935,000.00
	期末合并资产总额	4,973,151,763.95	5,061,310,162.20	4,720,016,329.47	4,104,575,599.92
	影响的合并资产总额占比（%）	-0.08	0.19	0.24	0.29
应交税费	报表项目影响的负债总额	0.00	701,886.79	701,886.79	701,886.79
	期末合并负债总额	1,526,794,863.30	1,415,907,517.11	1,903,924,863.36	1,326,963,035.15
	影响的合并负债总额占比（%）	-	0.05	0.04	0.05

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表项目影响的利润总额	-5,580,000.00	7,978,113.21	10,458,113.21	11,078,113.21
	本期合并层面利润总额	89,050,494.36	368,473,720.25	70,824,170.29	152,963,182.39
	影响的合并利润总额占比 (%)	-6.27	2.17	14.77	7.24

由于我们无法就该保留事项一、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量化影响财务报表的具体金额。但我们获取了公司的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从谨慎性角度进行复核分析，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预计清算或重整结果不会影响退市、风险警示、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重要指标。因此，我们判断这些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五）说明在存在两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事项和一个存在重大错报事项的情况下，发表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审计类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对于事项一、事项二，项目组虽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未能就减值测算相关关键假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于事项三，因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尚无经营结余我们对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确认 3,720.00 万元管理费收入存疑。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五、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公告称，将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由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 2020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得核准通过、2018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获得核准通过。

请你公司：

（一）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正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已进场开展预审或审计工作，与你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

（二）结合报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以前年度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规避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正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已进场开展预审或审计工作，与你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

1、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为保证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与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沟通无异议后，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工作，聘期为一年。

2、变更的程序

公司已就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共同召开了电话会议，并就变更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亦无异议。

本次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亦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正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未进场开展预审或审计工作，不存在与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审计过程中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以前年度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形。理由如下：

1、许昌二院项目：

（1）基于本次对第二个问题的回复，许昌二院应收款项按预计信用损失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净应收金额，可以覆盖公司按进入合并重整阶段后测算的可收回净额；

(2)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前任会计师对本项目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访谈、账务核对、发函询证、减值测试等，未发现该项目存在除按预计信用减值损失政策计提之外需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2、广济医院项目：

(1) 本项目在初始投资阶段，底层核心资产的作价方式及合作原则，确定了各核心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合理且偏低的：三项核心资产之一的“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整体价值”基本按净资产作价，三项核心资产之一的土地购置价格按当时的招商引资优惠价格购置；

(2)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前任会计师对本项目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访谈、账务核对、发函询证、减值测试、了解市场上同类资产的交易案例与价格等，未发现该项目存在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3、富平项目：

(1) 公司对该项目提取的管理费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的五个基本条件，即：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公司）与富平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设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县中医医院）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中西医结合医院（县中医医院）正常运营后，富平县尚荣

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公司）每年按医院当年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合理计提管理费，专门用于中西医医院管理支出。具体计提比例由医院理事会根据医院的经营状况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富平医管公司与中西医医院签订的《管理委托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富平医管公司对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富平县中医医院实行一体化运营管理。前两年的年度管理费为 1240 万元，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增加 5%。

公司认为，公司通过富平医管公司向项目医院收取管理费，符合各投资方最初的合作原则，该事项也通过了富平医管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流程，并由双方签订了书面合同。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系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应获得的资产使用费，收费比例符合市场上同类型 PPP 项目的收费标准（相关的同类型案例见附件）。

（2）本项目投资效果分析

本公司投资前富平县中医医院 2016 年度收入 2493.99 万元，公司投资完成并派出管理人员后，到 2019 年度医院营业收入达到 8119.21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疫情的影响，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5%。

从上述本项目投资效果分析的内容可以看出，公司投资后，项目医院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预计能够收回相关款项。

（3）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前任会计师对本项目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包括现场访谈、账务核对、发函询证、减值测试等，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4）从 2021 年度会计师测算的影响数据来看，对各年的影响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累计影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1,795.08	-418.50	598.36	784.36	8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74	-217.69	311.25	408.00	432.19
股东权益	1,795.08	-418.50	598.36	784.36	83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74	-217.69	311.25	408.00	432.19

（三）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规避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以规避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理由与上述第（2）项的理由基本一致。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33 亿元，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7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2.25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文件显示，你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并非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此外，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你公司：

（一）说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额用于补流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进一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全额补流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5G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32,846.41	28,000.00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2,197.46	10,000.00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4,501.42	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17,300.00
合计		66,845.29	58,000.00

根据募投项目设计，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00.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3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8.57%，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61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46,055,429 股。后由于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最终向 1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95,0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1 元，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999,968.44 元，实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27,803.94 元。

由于公司实际最终募集资金低于预案所设定的募集资金，仅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19.31%。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规定，由于实际募集资金的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将最终募集净额 108,827,803.94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经调整后，尚荣医疗实际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882.78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由于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小于拟投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17,3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将最终募集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相关案例

（1）欧菲光（002456）

欧菲光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预案，欧菲光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8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207,400.00
2	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00	122,600.00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00	120,6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0	25,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0,800.00	675,800.0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29,999,976.64 元，发行费用共计 15,412,973.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

根据欧菲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341,458.70
----	------------

经调整后，欧菲光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吉林化纤 (000420)

吉林化纤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预案，吉林化纤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00	38,800.00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	7,226.16	7,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10,354.16	65,000.00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9,999,994.29 元，发行费用共计 5,146,514.1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853,480.12 元。

根据吉林化纤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	7,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7,900.00
合计		32,485.35

经调整后，吉林化纤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7,900.00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3) 中海达 (300177)

中海达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告《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预案，中海达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92,484.9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全要素网格的社会治理平台项目	36,064.67	35,181.07
2	基于时空智能技术的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25,209.40	24,186.36
3	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49.72	15,11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8,023.79	92,484.99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海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27.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3,662.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626,265.53 元。

根据中海达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基于时空智能技术的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16,945.07
2	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17.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50,062.63

经调整后，中海达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高于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但未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问答；获取验资报告以及三方监管协议；查询上市公司相关案例。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尚荣医疗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00.00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且低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实际最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额用于补流和购买

理财产品的前提下，进一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全额补流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300.00 万元。

后由于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原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00.00 万元，实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2.78 万元。

1、前次募集资金有专项募投项目

(1) 前次募集资金有专项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核准，尚荣医疗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利用资金提高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理财产品到期后，仍需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较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6 亿元，持有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2.7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0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从而集中更多资源、推动医院建设等核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投标时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开工时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投入项目设计款、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在项目完工后，公司还需要预留质保金。相关资金的占用规模大，占用时间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医院建设业务的拓展速度，加速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地促进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发展，保障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合同的执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当时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①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来源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工程预付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医院建设范围主要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等的整体规划设计以及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医技室内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公司在手建设项目的业务资金需求为 57,999.43 万元，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

②公司经测算当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承做工程项目时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证金、买方信贷保证金、工程预付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量保证金等。根据合同约定及以往项目经验，各环节占用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预计占用时间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3个月左右
合同履行阶段	履约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买方信贷保证金	工程量15%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预计占用时间
	工程预付款保证金	工程量15%左右	预付款后6个月左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量2%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质保阶段	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5%左右	竣工验收后1-2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与合同工程量的关系表

工程量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买方信贷保证金	工程预付款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A	$A*5\%*3/12$	$A*5\%$	$A*15\%$	$A*15\%*6/12$	$A*2\%$	$A*5\%$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保证金需求约为工程量的 35.75%，另外除保证金外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工程量的 16.25%。公司营运资金及相关保证金合计资金需求占项目工程量的规模约为 52.00%。

公司对当时正在实施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公司当时在手项目已签合同未完工程量为 21.48 亿元，经测算的资金整体需求为 57,999.43 万元，资金需求量较大，补充流动资金在当时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88278 万元具有合理性。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了解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获取公司在手建设项目以及资金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说明你公司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你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

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在历次再融资时均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于 201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出具《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出具《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规划明确了各阶段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2016年至2020年现金分红符合规定

2016年至2020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020年	-	16,213.66	33.13%
2019年	-	5,975.89	63.67%
2018年	3,529.59	9,771.08	89.14%
2017年	3,529.77	17,516.02	58.55%
2016年	4,440.67	11,415.36	72.17%

2016年至2020年，公司每一年度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均不少于30%。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

程》之：“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也符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提供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2021 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因不满足分红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需要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故 2021 年度公司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利

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公告，并核查是否符合报告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连续三年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时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七、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0**亿元，同比减少**21.04%**；营业成本**14.27**亿元，同比减少**9.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8.51**万元，同比减少**63.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亿元，同比减少**51.24%**。其中，医疗服务营业收入**5.93**亿元，毛利率**16.50%**，同比增加**12.42**个百分点，**2020**年较**2019**年增加**20.17**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包括各类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运输费用等的金额及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二）说明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连续两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包括各类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运输费用等的金额及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重(%)	
医疗服务收入	材料	208,591,946.75	14.61	128,084,380.13	8.14	62.86
医疗服务收入	人工	82,576,747.18	5.79	70,144,336.50	4.46	17.72
医疗服务收入	分包成本	158,715,844.36	11.12	130,703,322.45	8.31	21.43
医疗服务收入	折旧	13,473,460.98	0.94	10,628,905.34	0.68	26.76
医疗服务收入	其他成本费用	31,856,829.36	2.23	13,683,629.63	0.87	132.81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材料	582,063,557.36	40.78	817,026,076.69	51.95	-28.76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人工	184,113,831.10	12.90	297,082,084.94	18.89	-38.03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折旧	20,558,195.58	1.44	18,658,299.50	1.19	10.18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能源与动力	20,983,932.74	1.47	21,700,920.79	1.38	-3.30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运输费	60,409,324.51	4.23	25,838,937.30	1.64	133.79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其他成本	10,967,481.80	0.77	15,081,592.35	0.96	-27.28
健康产业运营收入	折旧及其他	40,428,802.08	2.83	6,210,051.59	0.39	551.02
其他业务	材料	12,616,913.02	0.88	17,742,154.60	1.13	-28.89
合计		1,427,356,866.82	100.00	1,572,584,691.81	100.00	-9.23

注 1:本期医疗服务收入的成本项目中,材料成本大幅上涨,一方面是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是受大宗商品涨价所致。

注 2: 本期医疗服务收入的成本项目中,其他成本费用上涨较多,一方面是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本期开工的项目较多,机械使用费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注 3: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的成本项目中,运输费大幅上涨,主要系疫情影响,全球货运运力供不应求,运费出现大幅上涨。

注 4: 健康产业运营收入的成本项目中,折旧及其他大幅上涨,主要系江西和安徽产业园集中投入运营,折旧成本出现大幅上涨。

(二) 说明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连续两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近三年医疗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医疗服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较2020年	2020年较2019年增
------	--------	--------	--------	-------------	--------------

				增长	长
营业收入	593,095,873.97	368,275,838.83	379,124,620.31	224,820,035.14	-10,848,781.48
营业成本	495,214,828.63	353,244,574.05	287,198,405.46	141,970,254.58	66,046,168.59
毛利率	16.50%	4.08%	24.25%	12.42%	-20.17%

从图中可以看到，2020年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远低于2021年及2019年。

2、近三年医疗服务按照具体类别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产品 明细	2021			2020			2019		
		2021年 收入	2021年 成本	2021年 毛利 (%)	2020年 收入	2020年 成本	2020年 毛利 (%)	2019年 收入	2019年 成本	2019年 毛利 (%)
医疗 服务 收入	1、医疗工程 服务	53,828.29	43,499.57	19.19	28,795.02	28,689.25	0.37	29,678.15	22,640.25	23.71
	2、医疗后勤 服务及其他	5,481.29	6,021.92	-9.86	8,032.56	6,635.21	17.40	8,234.31	6,079.59	26.17
	合计	59,309.59	49,521.48	16.50	36,827.58	35,324.46	4.08	37,912.46	28,719.84	24.25

(1) 从上表可以看出，医疗服务具体项目三年间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大。其中，医疗工程服务2019年及2021年毛利率较为接近，但2020年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两年；医疗后勤服务及其他项目2019及2020年毛利率较为接近，但2021年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两年。

(2) 2020年医疗工程服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① 当期鹤山在建项目因更换分包方，损失前期工程费1,500.00万元。

② 公司根据本期收到的最终工程结算单对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冲减销售收入4,038.68万元，冲减的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20年及之前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金额(不含税)	结算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	结算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
金寨县人民医院工程项目 (注1)	12,000.00	8,222.90	5,301.64	2,921.26	55.10	2020年	2018-2019年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 (注2)	7,179.26	1,956.43	1,394.60	561.83	40.29	2020年	2017-2020年

临渭区中医医院工程项目 (注 3)	65,000.00	9,980.35	9,711.60	268.75	2.77	2020 年	2016-2020 年
江西上饶市立医院工程项目 (注 4)	4650.17	5,558.27	5,271.43	286.84	5.44	2020 年	2015-2020 年
合计		25,717.94	21,679.27	4,038.68			

注 1: 金寨县人民医院工程项目因项目终止合作, 根据工程决算对前期收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8 月, 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金寨尚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金寨县红军医院(县人民医院新区)投资协议》, 约定由金寨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金寨县国资委与深圳尚荣联合出资设立安徽金寨尚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金寨县国资委以金寨县人民医院的净资产、新区土地、(品牌)无形资产出资(最终作价 38185.84 万元), 深圳尚荣以货币资金出资(应出资总额 51814.16 万元)。相关的出资最终全部用于设立金寨县红军医院, 并完成其工程建设。协议签订后, 相关的工程开始启动, 前期也签订了第一期的工程施工合同, 金额为 12000 万元。在建设过程中, 由于政策因素该项目的资金未如期到位, 工程进度达不到预期, 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商讨尚荣医疗退出并结算已完成工程量的事项, 2019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 未对工程收入进行确认。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了各方审核完毕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文件, 为了实现项目顺利退出, 公司对已完成工程量做适当让步, 并按最终的结算审计结果对已确认收入进行了账务调整。

注 2: 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工程项目因项目中止及涉诉, 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和工程鉴定结果对收入调减。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与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签订了《融资建设合同》, 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了《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综合业务楼及医技楼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并于 2017 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 该项目的融资款由于政策原因无法到位, 医院也未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导致项目出现了停工; 医院方于 2019 年向宁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定双方签认的《融资建设合同》及施工合同无效, 尚荣医疗退出项目现场等诉讼请求。最终法院认为, 尚荣医疗作为融投资建设商, 应对医院是否具备融资条件具备一定的预判能力, 最终裁定《融资建设合同》虽有效但应解除; 双方按照法院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果结算工程款。2019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 未对工程收入进行确认。在鉴定过程中, 由于已施工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无法提供手续完整的资料(工程中途停工的影响), 该部分工程量未获认可; 最终按《建筑工程鉴定意见书》调减了收入 561.83 万元。

注 3：临渭区中医医院工程项目于 2020 年提前终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深圳尚荣于 2017 年 8 月与临渭区中医医院签订了《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总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 28000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融资资金问题导致项目中止，双方于 2020 年商定对已完成的主体工程部分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审定价为 10,628 万元（含税），双方据此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按审计结算金额付款，公司按此进行了账务调整，调减收入 268.75 万元。

注 4：江西上饶市立医院工程项目差异系 2020 年公司根据项目结算单对收入进行调整所致。

若剔除上述前期工程损失及结算调整影响金额，2020 年医疗工程服务毛利率为 17.19%，与 2021 年毛利率较为接近。

(3) 医疗后勤服务及其他毛利率 2021 年较低主要系富平中西医医院尚无经营结余，基于谨慎性，公司本期未对其计提 2021 年度管理费所致。以前年度计提管理费 1,240.00 万元/年，若剔除该事项影响，2021 年医疗后勤服务及其他毛利率为 9.46%。导致毛利率出现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医疗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派驻项目医院的后勤管理人员增多，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导致毛利率近三年逐年下降。

3、与同行业对比

因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为医疗工程服务，其他业务规模较小，为便于比较，此处仅就医疗工程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 医疗工程服务

年份	毛利率 (%)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
	达实智能	洪涛股份	金螳螂	
2021	22.53	11.74	15.75	16.67
2020	23.47	15.49	16.54	18.50
2019	23.76	19.63	18.41	20.60

注 1：上述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医疗工程服务 2019 及 2021 年毛利分别为 23.71%、19.19%，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0 年毛利为 0.37%，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如

回复（二）、2、（2）所述，2020 年毛利较低主要系当期工程损失及根据工程结算调整收入所致，若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为 17.19%，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三）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1、相关数据变动

产品类型	医疗服务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波动额（元）	波动幅度（%）	收入成本波动净额（元）
医疗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593,095,873.97	368,275,838.83	224,820,035.14	61.05	82,849,780.56
	营业成本	495,214,828.63	353,244,574.05	141,970,254.58	40.19	
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1,130,419,251.87	1,866,445,927.46	-736,026,675.59	-39.43	-419,735,087.11
	营业成本	879,096,323.09	1,195,387,911.57	-316,291,588.48	-26.46	
健康产业运营收入	营业收入	50,265,678.86	8,827,005.30	41,438,673.56	469.45	7,219,923.07
	营业成本	40,428,802.08	6,210,051.59	34,218,750.49	551.02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6,515,430.20	23,745,102.92	-7,229,672.72	-30.45	-2,104,431.14
	营业成本	12,616,913.02	17,742,154.60	-5,125,241.58	-28.89	
合计	营业收入	1,790,296,234.90	2,267,293,874.51	-476,997,639.61	-21.04	-331,769,814.62
	营业成本	1,427,356,866.82	1,572,584,691.81	-145,227,824.99	-9.23	
归母净利润		59,285,058.41	162,136,550.54	-102,851,492.13	-6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2,597,270.45	497,535,712.49	-254,938,442.04	-51.24	

2、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上图可以看出，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医疗服务及医疗产品生产销售两大类产品所影响。

（1）医疗服务项目本期营业收入较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如上述回复（二）所述，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当期收到的最终工程结算单对收入进行调整，导致 2020 年收入减少。

（2）医疗产品生产销售本期营业收入较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如下因素所致：

①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医疗物资短缺问题得到缓解，公司的防疫类防护产品订单减少，防疫类防护产品价格回归，致使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亦回落至正常水平；

② 受疫情影响，全球货运运力供不应求，货柜难定，对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 2021 年运费以及报关费对比 2020 年上涨 80.58%。

综上所述，医疗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2021 年销售下滑，使得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大幅下降。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七（一）至（三）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收入和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往来余额、销售金额，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

结合应付账款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往来余额、采购金额，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产品类型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审会计师就销售与收款循环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各类合同的服务提供、验收、结算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分析其各类业务模式下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获取营业收入台账，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发票、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核实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核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年审会计师就采购与生产循环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直接材料中各类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2) 获取采购入库台账，选取样本核对订单/合同、入库单、签收单、发票、付款单等资料，核实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访谈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分析公司按照生产环节对于各项费用进行归集分配核算的方法，判断产品成本归类的准确性、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4) 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复核成本归集、分配、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5) 查阅公司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承担运费的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量、单位运输费用和报关次数等数据，分析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前期工程损失及工程结算调整所致, 剔除相关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医疗产品生产销售影响, 其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受医疗产品生产销售影响,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其变动存在合理性。

八、年报显示, 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为 66.04%，其中第一名 41.70%、第二名 12.34%；2020 年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相关公司，销售占比 29.96%，第二大客户为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 LTD，销售占比 22.52%，为上一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64%，其中第一名 6.07%；2020 年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安徽富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比 5.13%，为上一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不再披露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的原因；

（二）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请列表对比分析 2021 年与 2020 年、2020 年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本报告期、上一报告期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以及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其经营规模与对你公司的往来规模是否匹配；

（四）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不再披露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主要基于如下的原因：

1、目前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同类型业务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为了保证核心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不被竞争对手获知，保证业务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公司选择不披露其名称；

2、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为政府的公立医院，其债务信息涉及到各地政府的

财政欠款，基于维持客户关系的需要，避免给各级政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公司选择不披露其名称；

3、公司的海外客户涉及的地域包括欧美地区的大型企业，由于最近几年中国与美国等国家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相应的公司的部分客户名称成为较为敏感的因素，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开展，公司只能选择不披露其名称；

（二）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的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股的相关公司	74,663.37	41.70%	67,932.48	29.96%

最近两年公司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额为 6730.90 万元，增长比例 9.91%；这个增长主要是由于海外订单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受国际疫情的影响，防护服、隔离衣及一次性手术衣类产品需求持续提升所致。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防护服产品需求猛增（特别是国内市场），且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 2020 年公司耗材类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下降；而 2021 年虽然疫情仍在持续，但国内防护服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增加，市场价格也开始回落，公司的防护服收入回落到正常水平，因此 2021 年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应上升。

（三）请列表对比分析 2021 年与 2020 年、2020 年与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本报告期、上一报告期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以及新增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其经营规模与对你公司的往来规模是否匹配；

1、2019 年~202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股的相关公司	746,633,725.13	41.70
澄城县医院	220,963,352.14	12.34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929,094.91	6.14
江西省南丰县人民医院	73,706,006.73	4.12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PTYLTD	31,235,510.78	1.74
合计	1,182,467,689.69	66.0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股的相关公司	679,324,774.04	29.96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LTD	510,657,752.79	22.52
澄城县医院	196,192,503.23	8.65
义乌市星琉贸易有限公司	57,218,710.62	2.52
南丰县人民医院	49,502,883.48	2.18
合计	1,492,896,624.16	65.8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本年确认的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相关公司	768,777,717.96	50.22
江西省南丰县人民医院	86,337,057.85	5.64
富平中西医结合医院(富平县中医医院)	66,410,329.66	4.34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6,845,274.05	3.06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622,894.48	2.91
合计	1,012,993,274.00	66.17

主要客户近三年变动分析：

（1）最近三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 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相关公司。MEDLINE INDUSTRIES INC 及其他受同一控制的相关

公司包括：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 以及 MEDLINE ASSEMBLY SLOVAKIA S.R.O；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是一次性防护服及手术衣等医疗耗材的出口销售，该产品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普尔德”）、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通过 OEM 的方式取得海外的订单生产和销售，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INC（美国）、MEDLINE INTERNATIONAL B.V.（荷兰）、3M UNITED KINGDOM PLC、365 Healthcare Limited 等全球知名医疗用品供应商。普尔德控股已取得 FDA 及 CE 生产认证，产品品质稳定，是上述客户的重要供应商，普尔德控股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已超过 5 年，业务量一直保持稳定。

（2）2020 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LTD 实现收入 5.1 亿元，2021 年该客户的收入大幅减少（2019 年无该客户的业务）。该客户系于 2020 年因疫情而出现的临时性客户，其代理的产品系隔离衣、手术衣产品；该类产品在 2020 年量价齐升，该客户代理的收入金额相应较大。2021 年由于防护产品的供应量大增，市场价格回归理性，该客户由于缺少可持续的产品订单，2021 年销售主要系该公司 2020 年订单尾单，收入金额随之大幅下降。该客户系偶发性客户。

（3）义乌市星琉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与 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LTD 类似，属于偶发性客户，其代理的产品也是由于 2020 年疫情而出现的隔离衣、防护服产品，客户向合肥普尔德采购，自行申报出口至国外；2021 年由于防护产品的供应量大增，市场价格回归理性，该客户由于缺少可持续的产品订单，收入金额随之大幅下降。

（4）其他的前五大客户均属于公立医院类客户，业务均为医院的建造、医院的专业工程、医院的设备；该类业务均有一个共同点：要通过招投标才能取得订单，工程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较大的工程需要 2~3 年才能实施完），本订单中标并实施完毕后，双方的业务就结束了，不会再延续到下一年。

本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MEDLINE INDUSTRIES INC 为国际知名医疗防

护用品巨头企业；MULTIGATE MEDICAL PRODUCTS PTYLTD 为澳大利亚知名防护用品供应商；义乌市星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浙江省义乌市，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程利、杨扬，主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其他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公立医院，因此上述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各客户经营正常，其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与公司的往来规模及业务范围相匹配。

2、2019 年~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本年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	主要采购项目
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67,482,363.12	6.07	医用耗材材料
普杰无纺布(中国)有限公司	47,027,636.83	4.23	医用耗材材料
SAAF ADVANCED FABRICS FACTORY CO.	42,607,538.83	3.83	医用耗材材料
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	26,944,353.45	2.42	医用耗材材料
JOFO NONWOVENS (Wuxi) CO., LTD.	23,281,886.14	2.09	医用耗材材料
合计	207,343,778.37	18.64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本年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	主要采购项目
安徽富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8,851,663.53	5.13	医用耗材材料
普杰无纺布(中国)有限公司	59,503,664.48	3.87	医用耗材材料
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45,978,122.88	2.99	医用耗材材料
江苏淼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32,643,193.67	2.13	医用耗材材料
SAAF ADVANCED FABRICS	29,270,920.79	1.91	医用耗材材料
合计	246,247,565.35	16.03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本年采购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	主要采购项目

普杰无纺布(中国)有限公司	80,461,783.77	5.86	医用耗材材料
恒天嘉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63,619,148.95	4.64	医用耗材材料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51,995,084.92	3.79	医用耗材材料
贵州建达杰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8,842,020.49	2.83	建筑分包
SAAF ADVANCED FABRICS	34,760,860.19	2.53	医用耗材材料
合计	269,678,898.32	19.65	

(1) 从上表的供应商的变化可以看出，主要的耗材供应商较为稳定，因为公司的耗材生产和销售采用的是进料加工模式，出口耗材所用的生产材料很大部分是由客户指定品牌、指定供应商并免税进口的，具有稳定性，且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 安徽富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只有 2020 年出现，原因系 2020 年度因国外客户口罩需求，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了较大金额的成品口罩；2021 年上半年少量采购系 2020 年度客户订购尾单。2021 年未再签订新的采购订单。

(3) 江苏淼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在 2019 年、2021 年不是前五大供应商，2020 年是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 2019 年无纺布的供应量和价格较为平稳，采购额未达到前五大供应商标准。2020 年因疫情影响，无纺布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20 年采购额大幅上涨，成为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由于无纺布的供应量增加，价格大幅下降，相应的采购额也大幅下降，未达到前五大供应商标准。

(4)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该供应商 2019 年后未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因公司子公司合肥普尔德、普尔德控股为 OEM 企业，业务模式为进料加工，且客户会指定主要材料的供应商及规格；2019 年后因客户指定对该供应商原料的需求减少，导致对该供应商的材料需求减少。该供应商 2020 年的采购额为 168.61 万美元，2021 年的采购额为 160.49 万美元。

(5) 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是因为 2021 年增加了无纺布衣袖的采购，而以前年度仅采购无纺布原料所致。2021 年的采购额为 417.72 万美元，2020 年的采购额为 204.89 万美元。

(6) JOFO NONWOVENS (Wuxi) CO., LTD. 在 2021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

商原原因：该公司原名为致优无纺布(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更名为俊富非织造材料(无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JOFO NONWOVENS (Wuxi) CO., LTD.）；2020 年及以前致优无纺布(无锡)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的供应商，其 2020 年的采购额为 2048.11 万元港币，由于客户指定的原料品牌及类型变动，其采购额在 2021 年出现增长。

(7) 贵州建达杰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该供应商系公司的工程类分包单位，在 2019 年承接了公司南丰县人民医院、尚荣城南昌产业园、尚荣合肥产业园的分包工程业务；

2020-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注册址	营业范围
安徽富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吴运颖	上海科而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工业园区	医疗器械、一次性无纺医疗用品及无纺布制品的生产、销售；智能设备制造、研发及销售
江苏淼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胡艳莲	胡艳莲、方玉广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依云华府 A2 栋 907 室	无纺布及制品、纺织材料及制品、针织材料及制品、皮革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5,938 万(美元)	黄清山	南六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2188 号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YUWEI LIN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医疗防护用品
俊富非织造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17500 万美元	赵民忠	FQN Asia Pte.Ltd.	无锡新区锡梅西路 2 号	生产医用级、卫生用级无纺布。
贵州建达杰诚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罗汉花	罗汉花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万镇独山国际汽车建材城 4 幢 1-2-87	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材料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各供应商经营正常，其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与公司的往来规模及业务范围相匹配。

3、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 2019-2021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统计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占比等。

2、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以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等，并获取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等资料，结合行业及市场，评价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并了解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产品规模，产能，市场占用率等。

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以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等，并获取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等资料。结合行业及市场，评价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并了解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如产品规模，产能，市场占用率等。

3、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抽查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资料；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应付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抽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单据资料；

4、获取 2019-2021 年各期新增客户销售成本明细表，复核新增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获取 2019-2021 年各期新增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复核新增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及与成本的匹配性；

5、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账期等条款，分析公司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与公司对其销售及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6、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执行核查程序，对客户检查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等。

对供应商检查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等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检索公司 2019-2021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并获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检查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受疫情影响，2020 年防护等医疗耗材用品市场需求量大幅上升，而 2021 年随着供求关系的改变，市场价格回归理性，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结构出现变化。经核查，相关变化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2019-2021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新增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稳定，其经营规模与公司往来规模匹配。

（四）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公司的耗材销售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及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OEM 的方式取得海外的订单生产和销售，客户较为稳定，

主要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INC(美国)、MEDLINE INTERNATIONAL B.V. (荷兰)、3M UNITED KINGDOM PLC、365 Healthcare Limited 等全球知名医疗用品供应商。普尔德控股已取得 FDA 及 CE 生产认证，产品品质稳定，是上述客户的重要供应商，普尔德控股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已超过 5 年，业务量一直保持稳定。

而公司第一大客户 MEDLINE 集团，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 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 以及 MEDLINE ASSEMBLY SLOVAKIA S.R.O 等六大业务体系公司，分布在全球不同的区域，包括欧洲、美国等地；由于本公司的产品经过了上述全球知名公司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对这些客户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在公司的生产质量保持稳定、产品成本不提高的前提下，上述客户取消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很小，因为上述客户变更供应商的成本太高，包括质量成本、生产成本、时间成本等。而且由于全球卫生和医疗条件持续改善、卫生材料的市场越来越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上述客户还在不断的增加公司的订单量。

2、医院建设类收入主要通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完成。公司建设类订单的取得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待工程建设合同整体实施完毕后，与该医院客户的合作自行终止。建设类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必须不断的进行市场开发，取得更多的新客户和新订单。因此前五大客户中的工程建设类客户不具有可持续性，每年都会更新。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业务可持续性方面的风险。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初数分别为 3,666.90 万元和 4,530.74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79.07 万元和-116.85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以公允价值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报中，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数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36,668,989.16	-4,790,697.47	31,878,291.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307,389.07	-1,168,455.73	44,138,933.33
合计	81,976,378.23	-5,959,153.20	76,017,225.03

上述项目系本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孙公司六安尚荣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安徽瑞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时，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增值部分进行了公允价值对价分摊，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做为购买日入账价值，并以此计提折旧和摊销。上述资产年报披露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系其入账价值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量，年报披露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实质为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在会计处理时计入的是固定资产折旧科目和无形资产摊销科目。对此，公司已对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了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形成原因，并查阅历史交易相关资料。

经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账务处理为：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原值，并对初始计量的入账原值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以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作为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并以此计提折旧、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事项，较多你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已做出一审或二审判决。

请你公司：

（一）说明全部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是否达到临时披露

标准，如是，说明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说明年报中就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披露均为“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说明你公司未根据法院已做出的一审或二审判判决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全部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是否达到临时披露标准，如是，说明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全部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四川诚奥电梯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944,000.00	已结案
2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孟津县人民法院	2,396,444.44	已结案
3	黄飞鸿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1,581,300.00	仲裁胜诉
4	李海潮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商南县人民法院	928,156.03	已结案
5	宿州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724,600.00	二审上诉中
6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清算纠纷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	0.00	审理过程中
7	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清算纠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0.00	已结案
8	广西和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788,903.17	一审结案
9	陕西新红太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丹凤县人民法院	432,000.00	原告撤诉
10	河南省至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15,078,552.38	一审和解
11	陕西立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丹凤县人民法院	14,925,475.74	一审结案
12	吴向平、徐保峰、刘辉、刘伟、李伟	公司、林州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魏志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魏北人民法庭	0.00	已结案
13	郑州市祥诚瑞门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359,417.00	原告撤诉
14	昆明市安迪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龙岗区人民法院(坪地法庭)	412,240.00	一审审理中
15	江西芙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立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信州区人民法院(民行团队)	1,056,000.00	中止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6	金寨县鹏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龙岗区人民法院	414,930.91	二审上诉中
17	资阳市飞龙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务人代位权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0.00	终止审理
1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孟津县人民医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孟津区人民法院	7,612,685.53	一审审理中
1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许昌市立医院,	---	工程欠款纠纷案	深圳国际仲裁院	293,182,809.31	终局裁决
2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77,140,776.57	仲裁审理中
21	河南森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尚荣医用、广东尚荣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9,635,376.10	一审审理中
22	西安悦宇飞雕电器	牡丹江第二人民医院	尚荣股份	债权转让纠纷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1,756,127.56	被追加为第三人
23	龙江	尚荣医用	---	工伤待遇赔偿纠纷	纳雍县人民法院	20,000.00	已结案
24	刘望贵	尚荣医用	---	劳动合同纠纷	泉州丰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50,000.00	已经和解
25	马晨阳	本公司、尚荣医用、广东尚荣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18,388,963.23	一审审理中
26	独山立琴门业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	贵州康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独山县人民法院	1,493,105.97	一审阶段
27	深圳立脉电子有限公司	尚荣医用	---	买卖合同纠纷	龙岗区人民法院	76,825.00	已被执行结案
28	南昌乐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尚荣股份、尚荣医用、九江腾艺、上饶市立医院	---	建工施工合同纠纷	信州区人民法院	314,983.39	已申请中止审理
29	上海春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	---	建工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金寨县人民法院	2,980,000.00	一审阶段
30	云南江珊商贸有限公司	尚荣医用	---	买卖合同纠纷	昆明官渡区人民法院	394,620.84	已经和解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7.4.2 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规则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上述表中，公司单笔的诉讼、仲裁事项发生金额未达到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规则 7.4.2 条的第一个节点为上述表中第 19 项（累计金额为 3.35 亿，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4%）：（1）发生的大致时间节点：2021 年 3 月 1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受理、2021 年 6 月 22 日仲裁庭进行了开庭审理、2021 年 12 月 31 日仲裁庭作出了最终裁决、2022 年 1 月 7 日晚上公司代理人告知已收到书面的裁决书，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系统提交对该案件最终裁决情况；（2）仲裁的背景：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迁扩建项目许昌市立医院由于高负债运营以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了流动性不足问题。为了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并为未来追偿债权做准备，公司授权代理人向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双方依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相关义务，目的是通过仲裁手段对公司债权进行法律确权 and 保全；（3）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由于公司法务人员不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营及排除其他债权方的干扰，保证本次仲裁顺利进行，在仲裁申请和审理过程中，公司法务人员和仲裁代理人未将该仲裁事项告知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和领导，亦未将相关仲裁资料交予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和领导。因此，公司未对该仲裁受理情况进行披露，直至收到最终《裁决书》公司方进行披露。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除前期已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止年报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仲

裁事项金额累计共为 1.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3.59%，且单笔发生的金额也未达到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二）说明年报中就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披露均为“否”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部分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披露均为“否”，正确的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 露 索 引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原告：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广东尚荣	437.42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九江市腾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九江市腾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医用工程、上饶市立医院	2,711.63	否	发回重审的二审 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广东尚荣；被告：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白银市白银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兰州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21.53	否	二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中泰华翰；被告：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兰州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86.71	否	二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罗志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罗志成；被告：本公司、医用工程、九江市腾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3.6	否	中止审理	中止审理	中止审理		
岳国文劳务合同纠纷，原告：岳国文；被告：本公司、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2.3	是	发回重审的二审 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商丘市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原告：商丘市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广东尚荣、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830.76	否	发回重审的一审 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兴华建工集团股份	3,690.56	否	发回重审的一审 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通江县人民医院							
宿州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宿州安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第三人；	72.46	是	二审上诉中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陕西立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陕西立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广东尚荣、医用工程、丹凤县中医医院	1,492.55	是	二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7,714.08	否	仲裁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昆明市安迪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昆明市安迪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尚荣医用	41.22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江西芙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施工合同纠纷，原告：江西芙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尚荣医用、上饶市立医院	105.6	否	中止审理	中止审理	中止审理		
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本公司、广东尚荣；被告：孟津盛世医院有限公司、孟津县人民医院	761.27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金寨县鹏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金寨县鹏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广东尚荣	41.49	是	二审上诉中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河南森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河南森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尚荣医用、广东尚荣	963.54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马晨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原告：马晨阳；被告：医用工程、广东尚荣	1,838.89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三) 说明你公司未根据法院已做出的一审或二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对于法院已做出一审或二审判决，但未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案件情况列示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一审判决金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对债务人)
九江市腾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九江市腾艺	2,711.63	否	发回重审的二审审理中	429.87(含利息)	568.71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医用工程、上饶市立医院（注 1）					
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广东尚荣；被告：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白银市白银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兰州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 2）	3,021.53	否	二审审理中	1,146.52	不适用
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中泰华翰；被告：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兰州新区卫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 2）	1,086.71	否	二审审理中	708.43	不适用
商丘市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原告：商丘市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广东尚荣、宁陵县妇幼保健院（注 3）	830.76	否	发回重审的一审审理中	审理过程中	-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通江县人民医院（注 4）	3,690.56	否	发回重审的一审审理中	审理过程中	-

注 1：原告九江市腾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腾艺）诉被告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上饶市立医院，请求判令本公司、医用工程立即支付所拖欠的工程款计人民币 24,113,384.31 元及利息人民币 3,002,867.88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后发生的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上饶市立医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经过一审驳回，二审发回重审后，发回重审一审判决：被告本公司、医用工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 371.57 万元及对应欠款期间的利息。后本公司、医用工程、九江腾艺均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在发回重审的二审审理过程中。

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挂账金额 568.71 万元，大于发回重审一审判决金额及利息 429.87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注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主张债权的原告，不涉及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注 3：原告商丘市腾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腾达）诉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广东尚荣”）与宁陵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宁陵妇幼），请求确

认商丘腾达与广东尚荣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无效；请求判令广东尚荣向其支付工程款 3102913.14 元及利息（利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法律规定计算）；请求判令广东尚荣向其支付停工等各项损失 4204677.68 元；请求判令广东尚荣返还其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请求判令宁陵妇幼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承担支付责任；并请求判令诉讼费用由广东尚荣、宁陵妇幼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广东尚荣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商丘腾达工程款 2,921,799.28 元、赔偿损失 2,777,090.99 元，共计 5,698,890.27 元并支付利息，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被告广东尚荣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在发回重审的一审审理过程中。

公司结合掌握的证据资料，在咨询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认为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达不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很可能”判断标准的，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注 4：原告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建工）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通江县人民医院，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6,905,621.02 元及利息；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兴华建工的全部诉讼请求，兴华建工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在发回重审的一审审理过程中。

公司结合掌握的证据资料，在咨询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认为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达不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很可能”判断标准的，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 19 民初 193 号），发回重审的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就未决诉讼对公司外部法律顾问进行函证，了解所有截至回函日的未决诉讼，并取得回函。

2、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诉讼事

项披露的完整性；

3、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向管理层和相关主管部门了解了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法院已受理的诉讼案件、原告诉讼请求、诉讼进展情况等；

4、获取了与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将判决结果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是否进行会计处理；

5、检查公司账簿及记账凭证，了解偿付进度；

6、对公司涉诉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进行重新测算，评估预计损失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7、检查了与重大未决诉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金额充分；公司其他诉讼不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况。

十一、年报显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重大在手订单”中，多个项目签订合同后多年未开工或停工；报告期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 2.33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一）说明就年报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二）说明多个项目签订合同后多年未开工或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就年报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在手订单” 列示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 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地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价 (万元) 最终以审计后的 结算价为准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 (截止 至2021年12月 31日)	披露索引
1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新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宁陵县人民医院	2016年5月6日	宁陵县人民医院	15,000.00	24个月	竣工验收阶段。	2016年5月7日,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47号)。
2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陕西省澄城县	2016年12月16日	陕西省澄城县医院	60,000.00	36个月	室外工程施工中。	2016年12月17日,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签署陕西省澄城县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12号)。
3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投资迁建合作协议书》	河北省秦皇岛市	2015年5月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	90,000.00	36个月	已停工。	2016年1月14日,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03号)。
4	《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鹤山市	2017年6月16日	鹤山市人民医院	37,611.19	920天	机电安装及室外工程施工中	——
5	《南丰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2017年8月25日	南丰县人民医院	40,000.00	24个月	机电安装及室外工程施工中	——

6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241号	2012年7月13日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21,800.00	1037天	未开工。	2012年7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号）。
7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卜奎大建设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一期）》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东侧、红鹤路南侧，长江路北侧，松花江环路西侧	2012年7月31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90,000.00	862天	正在办理项目开工等施工前准备工作。	2012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号）。
8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医院扩建项目融资代建建设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建华街9号	2012年7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医院	14,000.00	793天	未开工。	2012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号）。
9	《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新区三期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山东曹县青河路东邻与富民大道南邻的交叉路口	2013年4月23日	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	50,000.00	30个月	未开工。	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号）。
10	《福安市卫生补短板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福建省福安市	2019年9月3日	福安市卫生健康局	23,994.59	24个月	土建施工中。	2019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

1、2017年以前，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1年修订）有关规定对上表中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

2、2017年开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2月修订）对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

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进行了修订，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公告：（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2）公司或本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第 4、5 项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合同金额分别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9.33%和 20.55%，未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要求。

3、第 10 项合同为 PPP 投资项目，鉴于其兼具经营和投资性质，故公司作为重大投资合同进行了公告。

（二）说明多个项目签订合同后多年未开工或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年报中披露为未开工或停工的项目如下：

- 1、秦皇岛市第二医院异地迁建项目（本项目为 PPP 项目，已停工）；
- 2、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住院楼融资建设项目（未开工）；
- 3、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融资建设项目（一期）（未开工）；
- 4、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医院融资扩建项目（未开工）；
- 5、山东省曹县人民医院新区三期融资建设项目（未开工）。

上述项目中，秦皇岛市第二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系公司承建秦皇岛广济医管 PPP 投资项目（秦皇岛广济医院）中的工程部分，2018 年因建设资金问题出现停工，公司对前期已完成的施工部分，确认了收入及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无余额，且该项目后续未产生新增成本，因此无需计提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其余的四个项目由于项目单位资金未落实到位，公司没有收到开工通知，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因甲方原因无法启动开工程序，与之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均未发生，因公司并未发生任何成本，故无须计提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我们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在手订单”对应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成本投入、进度情况、未开工或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秦皇岛市第二医院投资迁建合作项目进行视频勘察，了解项目基建进度及停工情况。

4、检查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余额中是否包括多年未开工或停工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同时获取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测算表，分析复核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异地迁建项目由于建设资金问题出现停工，公司对前期已完成的施工部分，确认了收入及成本，合同履行成本无余额，且该项目后续未产生新增成本，因此无须计提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

其余的项目由于项目单位资金未落实到位，公司没有收到开工通知，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公司并未发生任何成本，与之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均未发生，亦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问题，故无须计提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

公司在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方面考虑是充分的、合理的。

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购买普尔德控股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 6,856.01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普尔德控股从事一次性医用防护产品购销业务，你公司预测普尔德控股 2022 年至永续年度均为增长，毛利率保持稳定。

请你公司结合一次性医用防护行业供需状况变化、普尔德控股近年来财务数据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行业情况：

公司的一次性医用防护产品包括一次性医用手术衣、手术铺单、一次性医用手术组合包、医用隔离衣、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隔离靴套、一次性医用口罩及防护口罩等，其中又以一次性医用手术衣为主。虽然疫情期间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及口罩的收入出现突然增加，但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一次性医用手术衣一直保持较稳定的增长趋势，疫情前是如此，疫情后也是如此。

一次性医用手术衣的主要客户：MEDLINE INDUSTRIES INC（美国）、MEDLINE INTERNATIONAL B.V.（荷兰）、3M UNITED KINGDOM PLC、365 Healthcare Limited 等全球知名医疗用品供应商，与公司的订单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行业原因是由于该类客户是基于全球的整体市场，而随着全球医疗卫生条件的持续改善，一次性医用防护用品的市场占有率呈持续增加的趋势。疫情的出现加速了这个趋势的速度。

2、普尔德控股近年来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22,153,730.04	1,591,463,654.03	990,531,962.73
营业成本	924,331,577.56	1,178,508,399.02	948,263,692.16
净利润	59,094,909.90	365,115,582.23	32,834,084.31
毛利率	9.57%	25.95%	4.27%

从上述的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发展非常稳定，收入与利润持续增长；2020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导致当年收入大增，2021年收入回落到正常的态势，但仍比2019年增长3.19%；公司的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从2019年的4.27%增长到2021年的9.57%（2020年的毛利率高于2021年是由于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出现大增）。

3、评估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

项目	预测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度
增长率（%）	4.21	3.54	2.72	2.00	2.00	2.00
毛利率（%）	9.36	9.33	9.31	9.31	9.31	9.31
税前折现率（%）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收入的预计：

项目	预测期（万元）
----	---------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103,490.45	107,152.93	110,066.75	112,268.08	114,513.44	114,513.44

基本假设:

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 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管理层预测的五年期预算,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收益和未来预期现金流进行评估, 其中对超过五年期的收益和现金流量假设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按照第五年水平予以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 普尔德控股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营运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 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假设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高新企业证书及供货资质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 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为与本次预测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 本次资产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 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K_e \times E/(D+E)+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因 WACC 模型计算出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为税后折现率，需将其转换为税前的折现率，转换公式为：

税前折现率=WACC/（1-T）

T 为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预测结果：

项目	预测数据（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490.45	107,152.93	110,066.75	112,268.08	114,513.44	114,513.44
营业成本	93,804.57	97,153.48	99,817.18	101,813.52	103,849.80	103,849.80
销售费用	1,227.81	1,271.26	1,305.83	1,331.95	1,358.58	1,358.58
管理费用	2,192.90	2,288.69	2,389.06	2,494.21	2,604.40	2,604.40
营业利润	6,265.17	6,439.50	6,554.68	6,628.40	6,700.66	6,700.66
息税前利润	6,265.17	6,439.50	6,554.68	6,628.40	6,700.66	6,700.66
折旧摊销	58.59	58.59	58.59	58.59	58.59	58.59
减：资本性投入	65.59	58.59	58.59	58.59	58.59	58.59
营运资金追加额	-20,913.80	867.62	693.21	527.91	538.82	538.82
经营性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27,171.97	5,571.87	5,861.47	6,100.48	6,161.84	6,161.84
折现率	0.096257	0.0963	0.0963	0.0963	0.0963	0.0963
折现期（年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6	0.87	0.79	0.72	0.66	6.87
折现值	25,951.66	4,854.37	4,658.28	4,422.54	4,074.79	42,332.59
经营性资产现值	86,294.22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86,294.22 万元，大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6,555.23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符合客观实际，2021

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4、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2、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对比分析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并结合资产组的实际历史业绩表现判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3、结合上下年折现率预测模型，复核评估师折现率模型、企业风险系数(β)等选取的合理性；
- 4、评价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复核了减值测试计算准确性；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
- 6、对减值测试结果最为敏感的假设进行分析，分析检查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恰当性、方法的合理性及相关披露是否适当。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1 年末，公司对合并普尔德控股形成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符合客观实际，减值测试结果准确，2021 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买方信贷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46,116.90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对担保对象销售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担保期限等，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

（二）结合买方信贷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违约概率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对担保对象销售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担保期限等，并说明你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对象相关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项目	贷款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确认收入总额	确认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	渭南市第二医院	10,399,999.92	2016/2/5	2023/2/4	323,946,076.10	362,387,523.25	18,254,196.25	9,075,298.13
平安银行	渭南市第二医院	5,200,000.08	2017/4/1	2023/2/4				
平安银行	渭南市第二医院	7,800,000.00	2017/4/1	2023/2/4				
平安银行	渭南市第二医院	2,599,999.92	2017/9/27	2023/2/4				
北京银行	渭南市第二医院	12,505,543.16	2017/12/25	2023/12/25				
宁波银行	渭南市第二医院	12,578,781.86	2019/12/10	2024/12/10				
平安银行	渭南市第二医院	54,000,000.00	2019/6/14	2024/6/1				
小计		105,084,324.94						
民生银行	澄城县医院	24,666,666.59	2018/1/15	2025/1/15	572,249,614.26	624,858,983.69	132,113,441.79	6,605,672.09
杭州银行	澄城县医院	26,190,476.00	2018/8/1	2025/8/31				
小计		50,857,142.59						
北京银行	许昌二院	35,833,333.39	2019/7/19	2025/7/19	332,796,865.13	462,153,000.43	192,770,631.79	47,652,290.32
兴业银行	卫辉市人民医院	4,489,752.52	2017/12/07	2022/12/07	24,122,043.45	27,040,761.49	1,033,110.29	494,667.15
宁波银行	独山县中医院	8,366,870.66	2017/9/5	2022/9/5	81,723,464.01	90,018,567.60	38,718,567.60	28,627,034.41
宁波银行	丹凤县中医医院	16,037,574.36	2018/9/29	2023/9/29	59,691,604.33	62,430,171.73	5,093,890.93	254,694.55
民生银行	山阳县人民医院	12,000,000.00	2016/12/28	2023/12/28	101,302,485.90	227,088,945.80	-	
工商银行	南丰人民医院	228,500,000.00	2018/7/21	2030/7/20	262,986,478.22	287,105,261.25	54,135,261.25	2,706,763.06
合计		461,168,998.46			1,758,818,631.40	2,143,083,215.24	442,119,099.90	95,416,419.69

上述担保对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渭南市第二医院	-	-	259,000.00	17,995,196.25	-	-	18,254,196.25
澄城县医院	132,113,441.79						132,113,441.79
许昌市第二医院	40,301,738.10	84,465,804.54	40,068,228.59	5,529,412.36	-	22,405,448.20	192,770,631.79
卫辉市人民医院	-	-	109,440.00	923,670.29	-	-	1,033,110.29
独山县中医院				14,421,032.19	14,405,085.49	9,892,449.92	38,718,567.60
丹凤县中医医院	5,093,890.93						5,093,890.93
南丰人民医院	54,135,261.25						54,135,261.25
合计	231,644,332.07	84,465,804.54	40,436,668.59	38,869,311.09	14,405,085.49	32,297,898.12	442,119,099.90

公司就买方信贷项目实际承担担保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况：

①许昌二院债务重整的事项说明详见问题二的回复。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下，银行会扣除公司用于本项目的保证金存款，同时银行会要求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该类支出会成为担保方的实际损失。截止目前，未发生银行因担保对象违约扣除公司保证金存款及提前还款的情形。

（二）结合买方信贷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违约概率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的买方信贷客户，除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债务重整事项外，未发现存在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偿付本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从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赔款的情况；

2、公司已与许昌二院就已担保但未归还的 1.07 亿元借款签订代还款协议，其中 2022 年及之后需代还款本息 39,919,785.76 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度通过其他应付款（未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对其予以全额预计。

公司认为，对于应计提预计负债的项目，公司已充分计提。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十三（一）至（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买方信贷担保明细，了解对担保对象销售产品或服务的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担保期限等

2、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担保对象的工商信息、资信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形；

3、对大额担保客户执行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公司法务进行访谈，了解买方信贷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违约情况，公司代买方信贷客户实际承担的担保赔偿责任。

5、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买方信贷客户目前还款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是否就应收款项提供相关抵押担保。公司就买方信贷客户预计要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买方信贷担保对象主要系公立医院，其建设款项主要来自财政拨款，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赔偿责任可能性及金额较低。

公司对许昌二院项目已担保未到期的债权已全额计提其他应付款，对于应计提预计负债的项目，公司已充分计提。

十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7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 4.67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48.31%；其他应收款余额 1.68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0.8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49.84%。

请你公司：

(一) 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 说明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长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9,651,150.38	449,856,306.52
1 至 2 年	115,428,828.78	124,712,551.25
2 至 3 年	91,847,207.97	156,694,469.36
3 至 4 年	112,209,207.44	96,177,164.99
4 至 5 年	35,359,437.87	49,701,573.45
5 年以上	112,091,605.38	79,986,626.24
小计	966,587,437.82	957,128,691.81
减：坏账准备	260,696,125.60	249,808,878.77
合计	705,891,312.22	707,319,813.04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9,651,150.38	24,982,557.55	5.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15,428,828.78	11,542,882.87	10.00
2-3年	91,657,545.97	27,497,263.79	30.00
3-4年	112,209,207.44	56,104,603.72	50.00
4-5年	35,359,437.87	28,287,550.29	80.00
5年以上	107,477,991.69	107,477,991.69	100.00
合计	961,784,162.13	255,892,849.91	26.61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帝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9,662.00	189,662.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临沧市人民医院	1,984,000.00	1,984,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光明商业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759,372.10	759,372.1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揭阳市港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7,000.00	527,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227,334.28	227,334.28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上饶市立医院	207,000.00	207,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	158,916.71	158,916.71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广西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650.00	133,65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佛山市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95,221.60	95,221.6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海南正业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保定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龙华共和股份合作公司	32,600.00	32,6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北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圣景创筑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16,479.00	16,479.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2,040.00	2,040.00	100.00	预期款项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4,803,275.69	4,803,275.69	100.00	

(2) 账龄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耗材类应收账款、工程建设类应收账款两大类, 2021 年度耗材类应收账款余额 102,323,392.38 元, 占比 10.59%, 工程建设类应收账款余额 864,264,045.44 元, 占比 89.41%;

账龄较长的主要系因提供建筑工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因提供建筑工程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分析:

其一, 建筑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工程付款进度与工程量进度的差异、验收结算期及质保期的约定致使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在建设期内, 公司按已完成的工程量确认履约进度, 然后相应的确认收入, 而建设期各个进度节点的付款金额一般为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至 80% 不等, 工程完工并验收完成方可支付至 90%, 结算阶段完成可付至 95%; 预留 5% 左右的质保金, 需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整个付款期包括项目工期、验收期间、结算周期、质保期。收入确认时间与付款时间有一定的差异, 以及较长的付款期, 致使提供建筑工程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账龄较长。

其二, 本公司承接的建设工程一般工期较长, 完工的周期约 2~3 年, 在工程工期内按完工进度逐步确认的应收款, 在工期内会形成部分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款项;

其三, 本公司的工程类客户基本为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该类项目在完工后一般需要经过工程结算、第三方审计的过程, 过程中需要经过反复核对、确认、补充材料、再确认的程序, 这个周期一般会持续 1 年以上。

其四: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和佳股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4,987,453.79	26.05%

1至2年	226,959,000.80	21.50%
2至3年	196,905,869.19	18.66%
3至4年	154,673,124.00	14.65%
4至5年	84,185,080.85	7.98%
5年以上	117,766,021.10	11.16%
合计	1,055,476,549.73	100.00%

金螳螂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82,310,308.92	66.12%
1至2年	3,312,261,370.90	18.43%
2至3年	1,307,842,450.82	7.28%
3至4年	627,094,592.15	3.49%
4至5年	362,023,150.51	2.01%
5年以上	479,209,177.22	2.67%
合计	17,970,741,050.52	100.00%

尚荣医疗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499,651,150.38	51.69%
1至2年	115,428,828.78	11.94%
2至3年	91,847,207.97	9.50%
3至4年	112,209,207.44	11.61%
4至5年	35,359,437.87	3.66%
5年以上	112,091,605.38	11.60%
合计	966,587,437.82	100.00%

同行对比情况：对于超过1年以上的长账龄比例，公司的情况比同行的和佳股份更优，略弱于金螳螂公司，主要原因一是金螳螂公司主营为装饰装修，工程周期短，此外金螳螂的客户主要为民营客户，结算与审计的周期要短于公司的公立医院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中长账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400,357.20	53,523,750.69
1至2年	10,679,421.04	23,443,308.49
2至3年	21,088,786.91	8,416,458.15
3至4年	7,806,947.37	25,808,805.47
4至5年	22,731,103.06	8,579,804.08
5年以上	21,539,106.66	13,761,084.47
小计	168,245,722.24	133,533,211.35
减：坏账准备	49,342,696.86	30,397,406.00
合计	118,903,025.38	103,135,805.35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①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8,917,226.42	5%	3,945,861.32	74,971,365.10
1-2年	7,783,431.64	10%	778,343.16	7,005,088.48
2-3年	12,549,211.66	30%	3,764,763.49	8,784,448.17
3-4年	2,231,508.78	50%	1,115,754.40	1,115,754.38
4-5年	545,808.88	80%	436,647.10	109,161.78
5年以上	872,575.53	100%	872,575.53	-
合计	102,899,762.91	10.61%	10,913,945.00	91,985,817.91

②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56,288.04	100.00%	22,256,288.04	-
江西省永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27,647.00	100.00%	6,427,647.00	-
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深圳市艺丰钢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1,755,114.91	100.00%	1,755,114.91	-
龙口市财政局	1,038,152.20	100.00%	1,038,152.20	-
南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6,197.61	100.00%	766,197.61	-
龙岗区财政局综合科	661,298.00	100.00%	661,298.00	-
江西中寰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公司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
河南龙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重庆市江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91,756.00	100.00%	191,756.00	-
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
刘沫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深圳龙岗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60,000.00	-
刘力忠	60,000.00	100.00%	60,000.00	-
浙江绿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
红河州第四人民医院	50,000.00	100.00%	50,000.00	-
其他	230,398.10	100.00%	230,398.10	-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9,300.00	100.00%	49,300.00	-
烟台爱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40,000.00	-
河南龙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
上饶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7,600.00	100.00%	27,600.00	-
武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0.00	100.00%	20,000.00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解放军第二	15,000.00	100.00%	15,000.00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飞亚达科技大厦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新建大同市妇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
郴州湘南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合计	38,428,751.86	100.00%	38,428,751.86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6,288.04	1-2年、4-5年	13.23	22,256,288.04
山阳县人民医院	往来款	10,796,630.24	2-3年	6.42	3,238,989.07
江西省永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27,647.00	5年以上	3.82	6,427,647.00
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5年以上	2.38	4,000,000.00
合计		43,480,565.28		25.85	39,272,244.92

其中：

1、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包工程预付款与结算款的差额，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江西省永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分包工程预付款与结算款的差额，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公司预付的含全套技术及生产工艺设备款，未形成产品交付，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山阳县人民医院：山阳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是由山阳县人民政府立项、经陕西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山阳县人民医院作为具体实施方的地方重点民生项目。公司于2013年10月与山阳县人民医院签订了融资建设合同，公司承建山阳县人民医院的整体迁建项目，项目于2017年全部完工。项目承建期间，山阳县人民政府依据该项目的买方信贷融资建设合同取得了陕西省财政厅发行的地方债专项资金共计9120万元，其中2016年7月26日收到山阳县财政局专项资金3000万元，2500万元由山阳县人民医院委托公司转付至该医院基本建设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归还本项目的买方信贷借款。由于公司为医院提供了买方信贷担保，为了保证医院能正常的还款，避免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收到该笔专项资金后，未将该笔款项转付至医院，而是由本公司用该款代医院偿付银行的借款本息共计 2638 万元（超出部分为利息，医院已支付给公司）。当时会计人员在未了解业务实际情况下，将收到该笔资金计入预收账款（山阳县人民医院），公司用该专项资金代偿还医院买方信贷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山阳县人民医院），后又将该预收账款冲减了公司对医院的未到付款期的工程款，并将后续收到的工程款冲减了部分其他应收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山阳县人民医院其他应收款 1080 万元实质为公司应收山阳县人民医院工程款。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长账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二）说明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4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项目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经济内容
通江县人民医院	1,131,442.22	4-5 年	未收回的工程款
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3,293,526.03	5 年以上	未收回的工程款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24,738,077.04	5 年以上	未收回的工程款（2021 年回款 710 万，2022 年回款 350 万）
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	2,826,644.33	5 年以上	未收回的设备款
金寨县人民医院	10,857,541.84	5 年以上	合作终止，应收设计费无法收回
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	7,640,934.38	5 年以上	决算后结算剩余款项
河南省人民医院	2,598,125.16	4-5 年	决算后结算剩余款项
江西上饶市立医院	2,800,000.00	5 年以上	决算后结算剩余款项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791,822.46	5 年以上	决算后结算剩余款项
辽阳市中心医院新城医院	2,220,000.00	4-5 年	决算后结算剩余款项
山东龙口市人民医院	2,017,731.82	5 年以上	决算后结算剩余款项
邳州康华医院	1,380,000.00	5 年以上	决算后结算剩余款项
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7,662,686.56	4-5 年	未收回的工程款
安龙县人民医院	19,486,372.68	5 年以上	未收回的工程款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经济内容
合计	111,444,904.52		

由上表可知，上述账龄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系因业务形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4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6,288.04	1-2 年、4-5 年	13.23	22,256,288.04
江西省永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27,647.00	5 年以上	3.82	6,427,647.00
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5 年以上	2.38	4,000,000.00
合计		32,683,935.04		19.43	32,683,935.04

上表中，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分包工程预付款与结算款的差额，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江西省永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分包工程预付款与结算款的差额，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 2012 年预付的含全套技术及生产工艺设备款，未形成产品交付，已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项目均因业务而形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十四（一）至（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行业背景及概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业务模式及各类业务具体流程，进行风险评估；

2、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了解主要的客户群，对各类合同的服务提供、验收、结算等具体合同内容进行审阅检查，分析其各类业务模式下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期末大额应收款项对应的销售或其他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签订、合同执

行、报告期内各期末完工进度、验收情况、前期付款情况。评估应收款项长期挂账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对主要客户执行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并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了解行业及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评价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风险。

6、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进行合理性测试，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来评价坏账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足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长账龄占比较高主要受医院整体建设进度、项目规模、投用日期、政府及客户单位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在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叠加不同客户具体资金状况、资金审批流程的影响，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与同行业公司相似，存在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4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基于真实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五、你公司2017年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一季报、2020年年报均出现披露后一段时间再进行更正的情形，且年报中亦存在较多处列报错误。

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

（二）说明你公司就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回复

（一）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

公司经过重新复查定期报告，发现定期报告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差错：

1、因部分财务报告附注内容延续以前年度，财务人员在复制粘贴过程中没有更新为本报告内容；

2、工作人员粗心大意造成的笔误和计算差错；

3、工作人员对填报系统内财务信息的选择和描述有偏差。

从上述差错类型可以看出，公司更正的大部分内容属于粗心大意造成的笔误和计算差错，对公司财务核算没有造成重大差错，但也存在财务人员和数据录入人员对财务知识的理解偏差问题。公司的会计基础虽不存在薄弱问题，但仍暴露了财务人员亟待提高业务能力和加强工作责任心的问题。

(2) 说明你公司就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信息制度体系。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定期报告更正给投资者和定期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专门就此问题组织负责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数据资料相关部门全面检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各个流程，分析确定出现差错的原因，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收集、汇总与追究相关的资料。

公司内部将持续不定期组织对负责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数据资料相关部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要求培训人员参加考试，考试成绩纳入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范畴。要求负责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数据资料相关部门对所报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以此杜绝今后再次出现信息披露工作的失误，确保以后及时、准确、客观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